

## 同仁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信息

### 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执法单位：同仁市教育局

地 址：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德合隆中路 1 号

电 话： 0973-8722213

邮 编： 811399

### 二、执法职责

对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办学行为、对民办幼儿园进行评估工作、教师资格认定、社会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性行政检查；对在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和表彰；对中小学校履行发展职责工作督导评价等。

### 三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职业教育法》、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、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。

### 四、执法程序

行政检查：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→下发检查通知→组织实施检查→汇总检查结果

行政处罚：发现违法事实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

行政奖励：推荐、初审→研究、上报→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

行政给付：申请程序→审查程序→批准程序→实施程序

其他权力：开始→制定目标→开展评估→反馈结果→结束

### 五、救济途径

（一）行政复议渠道（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）依据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内向同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（二）行政诉讼渠道（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在六个月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六、监督途径

专线电话：同仁市委教育工委：0973-8797586

同仁市教育局：0973-8722213

电子邮箱：1628165478@qq.com（邮件请注明联系方式，便于及时向您了解情况和反馈结果。）

来信地址及现场受理地址：同仁市教育局三楼教育行政办公室。